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09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29條第3項適用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10月27日（109）律聯字第109343號函轉貴法律事務所109年9月8日環法函字第109090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有律師法第29條第1項之配偶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，律師應行迴避，而受委任之時點，以法院收受該律師提出委任狀之日期認定之，律師法第29條第3項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該條並未規定同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有適用，併予敘明。至於律師受委任在前，辦理案件之法官應否迴避，則應依相關訴訟法規定判斷之。

正本：環海法律事務所廖國竣律師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